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:一般人員

二、官職等:薦任第8職等

三、職稱:科長

四、職系:社勞行政職系

五、名額:1名

六、性别:不拘

七、工作地點:新北市

八、有效期間:113/09/06~113/09/17

九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,領有證書者。
- 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特種考試及格,經銓敘審定薦任第7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具有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,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(報名人員至本公告截止日尚在限制轉調期限者,視為資格不符)。
- (三) 具中華民國國籍,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情事者。
- 十、工作項目:(本職缺為預估缺)
 - (一)綜理本分署綜合規劃及研考業務。
 - (二)督導辦理本分署政策溝通及行銷宣導業務。
 - (三)督導辦理本分署人員職能教育訓練業務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工作地址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)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:

(一)報名方式

- 1. 現職人員報名方式(一律採線上應徵)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,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,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,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自傳(不得空白),完成應徵資料確認,並上傳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應附駐外館處驗證並提供驗(公)證之中譯本)、最後 1 筆派令及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資料掃瞄檔【以上併成 1 個檔案,不可超過 10M 容量】。
- 2. 非現職人員報名方式:採「通訊報名」方式辦理,並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(詳填任職年月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等資料)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應附駐外館處驗證並提供驗(公)證之中譯本)、最後1筆派令及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逕寄至「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人事室蘇先生收」(信封上註明應徵科長及白天的聯絡電話或手機)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3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 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 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 辦理。

(二)甄選方式

1. 擇優通知面試,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未獲錄取者,恕

不另行通知。

- 本案除正取 1 名外,視成績擇優候補 1 名,候補期間 3
 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三)本職缺工作內容請洽詢(02)89956399 分機 1201 高先生。徵 選相關事宜(02)89956399 分機 1732 人事室蘇先生。